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管字第8號

聲　請　人　仁德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連啟宏

代　理　人　謝碧鳳律師

相　對　人　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秣蓁即劉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2677號），聲請人聲請管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5年9月30日北院信114司執字第192677號執行命令諭令相對人應於文到5日內履行對債權人即聲請人之執行債務或對聲請人之債權提供擔保，逾期未履行得依聲請或職權管收債務人即相對人，然相對人迄今未履行債務或提供擔保，為此請求依法管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

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又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其限制拘束人身自由甚鉅，是法院於決定管收之前，除須踐行必要審問程序，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參與，有防禦機會並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外，尚應審酌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管收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換言之，債務人縱違背財產報告義務，且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仍須經執行法院訊問後，認其非不能報告，而有管收之必要時，方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非謂債務人僅有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執行法院即應予以管收。上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此為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60號民事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4段抗字第16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持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5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香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92677號執行程序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9月30日以北院信114司執木字第19267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力)命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向本院對債權人之債權提供擔保金額新臺幣(下同)547,662元，逾期未履行即得依債權人聲請或職權管收債務人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在案。

㈡系爭執行命令於115年10月1日送達相對人舊公司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1址，然遭查無此人退回郵件（見系爭執行卷第99頁至第100頁），而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址於115年10月5日變更登記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址，是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址已變更，先予敘明。

㈢再者，綜觀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未見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執

行處已踐行訊問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劉秝蓁之法定程序，執行法院既尚未踐行訊問之法定程序，則聲請人請求逕予管收劉秝蓁，已違反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亦與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3項但書規定不符，已無從准許，遑論訊問後尚須審酌管收之必要性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四、綜上所述，劉秝蓁尚未經執行法院訊問，本件即與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3項所定管收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管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周玉惠